

**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所属公司签署《房屋租赁协议》
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所属公司拟签署房屋租赁协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有关交易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未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所属三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该项房屋租赁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20年8月27日